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借此机会向你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 (签名)



## 2008年2月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2008年1月3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5年6月27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本报告是对上次报告的补充。

报告载有对安全理事会第1617(2005)号决议第10段以及附件二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 第1455(200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一. 引言

1. 在比利时国际刑警组织的提议下，专门机构部门对一些可疑企业进行了调查，但是认为不具备提出起诉的理由。

##### 二. 综合名单

2. 国家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努力委员会一经收到综合名单，立即转发给专门机构部门，专门机构部门将综合名单纳入业务研究卷宗。

3. 我们遇到各种问题，特别是缺乏识别资料，例如照片、指纹和DNA简况。

4.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5.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6.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7.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8.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52条和第190条禁止任何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利用任何一部分刚果领土为基地，实施危害国家的颠覆活动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另外，根据《宪法》，组建军队或者准军队编制、私人民兵组织以及个人出资维持武装青年团体，均被视为叛国罪。

另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3/386)中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1(b)段有关的部分。

### 三. 冻结金融以及经济资产

9.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委员会参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S/2005/260) 中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a) 段有关的部分。

(b) 《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法》第 17 条规定建立一个金融情报股, 该股享有财政部独立性和决策权利, 向财政部报告。关于建立金融情报股的各种安排, 将由总理根据目前《宪法》发出的法令确定。总理办公室目前正在最终确定该法令。

金融情报股属于行政部门, 但是具有调查权利。将有两个机构参与管理该股: (一) 董事会, 负责审议一般性政策问题; 以及(二) 执行秘书处, 负责该股的日常管理。

金融情报股的初始资金来自国家预算。另外, 还制定了一项一般性计划, 以设立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基金, 该基金除其他外, 将为该股的运作提供资助。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行政当局内负责查明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金融网络的结构和机制包括: 中央银行、金融情报股、信贷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机构, 而且根据 2004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第 04/016 号法令, 还包括检察署。

国家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努力委员会集中了一批来自上述各机构的专家, 负责全国一级协调工作。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委员会参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S/2005/260) 中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a) 和(d) 段有关的部分。

2004 年 7 月 19 日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第 04/016 号法令以一般性措辞,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了一个立法框架, 就预防、发现并酌情制止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作出了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号指令规定, 根据上述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04/016 号法令, 信贷机构、金融服务公司、外币兑换处以及小额金融服务机构有义务采取以下步骤:

- 建立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时候, 根据经核证的文件核实客户的身份和地址;
- 监测客户的交易。这类核查是根据关于“了解客户”以及尽责的要求进行的。

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必须制定有关措施, 确保查明那些要求开立账户或者进行遥控交易的客户的身份。

这类措施可包括安排确认所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提供补充文件；由声誉良好的第三方对客户的身分进行独立核查；要求首次支付必须通过以客户实名在一家符合打击洗钱活动及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国际标准的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或者由信使向客户的地址送交一份收据。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有权利对所有金融部门实体（信贷机构、金融服务公司以及小额金融机构）进行监测并采取纪律措施。

1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尚未发生这类情况。

1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尚未发生这类情况。

14.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委员会参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S/2005/260）中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a)、(c) 和(d)段有关的部分。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04/016 号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这项法律采取了各项有关步骤，打击洗钱活动，并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号指令载有关于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2 日第 003/2002 号法令就信贷机构的活动和管控作出了规定。

所有这些法律都包括关于报告可疑金融交易的规定。国家协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努力委员会作为协调机构，负责向相关公共服务机构（中央银行、警察、海关、专门机构部门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提供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送的最新个人或实体名单。

根据上述第 04/016 号法令，要求信贷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向全国金融情报股报告所有可疑交易。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行长发布了一项指令，其中载有适用于小额金融机构的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规定。

#### **四. 旅行禁令**

15. 委员会可参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S/2005/260）中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c) 和(d)段有关的部分。

16. 查明的人员被列入名单，并将名单分发给各专门机构部门，以供采取措施。但是在识别身份方面存在问题，因为缺少可作为额外识别手段的照片和指纹。

17. 一经收到最新名单则立即转发。

刚果民主共和国尚不具备有关能力，无法在所有出入境点都通过电子手段搜索名单数据。

18. 尚未发生这类情况。

19.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事务与国际合作部部长将名单转发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驻外使领馆；(b) 我国签发签证的机构尚未遇到这类情况。

## 五. 武器禁运

20. 关于火器和弹药的 1985 年 9 月 3 日第 85-035 号条例。1985 年 9 月 3 日第 85-212 号条例，载有为了执行上述 1985 年 9 月 3 日第 85-035 号条例而制定的具体措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禁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运送武器。刚果共和国不生产武器，因此不存在出口武器的问题。为了防止非法贩运，就发现、生产、销售和运输铀产品制定了全面的立法，其中包括：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78-195 号条例，根据该条例，建立了一个被称为原子能事务总委员会的公共机构；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05/019 号法令，涉及全国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05/020 号法令，涉及建立全国核安全委员会；

第 05/021 号法令，涉及建立全国辐射保护研究所；

第 05/022 号法令，涉及制定防止电离辐射危险的保护条例。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禁止购买、拥有和生产武器。如果非法拥有战争武器，将根据军事刑法受到惩处。1997 年，扩大了该禁令的范围，将携带和拥有狩猎武器也包括在内。

21. 见上文第 20 段。

22. 1997 年 7 月 2 日第 97/002 号法令规定暂停签发携带包括狩猎武器在内各类武器的许可证，直至发出进一步通知。

2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不生产任何类型的武器。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愿意为旨在实施公约的各项措施提供知识投入型援助，但是不具备提供技术援助所需资金。

25. 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相应的电子设备，无法适用恐怖主义制裁机制。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希望在打击恐怖主义努力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请求，目前仍在等待正面答复。在这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希望得到委员会的技术援助。

26. 没有补充资料。

---